

公司法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研究

杨斯雯

辽宁科技大学，辽宁鞍山，114051；

摘要：公司治理结构是现代企业制度的核心内容之一，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决策效率、运营效果以及股东权益的保护。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新修订的《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旨在通过优化治理机制，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文将从公司法的视角出发，探讨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问题，以期为相关研究和实践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公司法；公司治理结构；企业制度

DOI：10.69979/3041-0673.25.07.069

引言

公司治理结构是指公司内部的权力分配、决策流程以及监督机制等方面的制度安排。一个合理且优化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有效地保障股东的权益，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典型的公司治理结构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组成，它们依据法律赋予的权利、责任、利益相互分工，并相互制衡。然而，随着经济环境的变化和企业管理模式的创新，现有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法面临着新的挑战。因此，本文将对公司法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进行研究。

1 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性

公司治理结构如同一座精心设计的大厦，其稳固性和合理性直接决定了大厦的高度和稳定性。一个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公平性，提高企业的运营效率，保护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权益。正如一艘船需要舵手来导航，一家公司也需要有效的治理结构来指引其发展方向。

首先，公司治理结构是企业内部权力分配的基础。在现代企业中，所有权和经营权往往分离，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治理主体各司其职，形成相互制衡的关系框架。这种权力分配机制有助于防止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其次，公司治理结构是保障股东权益的重要机制。股东作为公司的出资人，享有公司的所有权和收益权。然而，由于信息不对称和代理成本的存在，股东往往难以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因此，需要通过公司治理结构来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股东能够按照合理的方式分享公司的盈利成果。

最后，公司治理结构是提高企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一个优化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明确各治理主体的职责范围，减少决策过程中的扯皮和推诿现象，使公司能够更加迅速地应对市场变化。同时，通过建立健全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提高企业的整体绩效和竞争力。

2 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与调整

公司法是规范公司行为的基本法律框架，其完善与否直接影响着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性。新修订的《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旨在通过优化治理机制，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1 新公司法对董事会的职权进行了重大调整

旨在强化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

2.1.1 删除“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的表述

原公司法的第四十六条明确规定了“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但新公司法第六十七条删除了这一表述。这一变化意味着董事会的职责不再仅仅局限于对股东会负责，而是更加注重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发展。

2.1.2 将“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的职权赋予董事会

原公司法的第三十七条将这一职权赋予了股东会，但新公司法第五十九条明确将其转移到了董事会。这一调整有助于董事会更加灵活地应对市场变化，及时作出决策。

2.1.3 扩大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新公司法第六十七条在列举了董事会的职权后，加了一句说还可以包括“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

的其他职权”。这一规定赋予了董事会更多的灵活性和自主权，有助于董事会更好地履行职责。

2.2 新公司法对股东会的职权进行了缩减与调整

旨在简化决策流程，提高决策效率。

2.3.1 缩减股东会的职权

新公司法将股东会的职权从原来的11项缩减为9项，取消了“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以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两项职权。新公司法明确了股东会的核心职能，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等，以确保股东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最终决策权。

2.3.2 监事会的改革与创新

新公司法对监事会的改革与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 允许公司只设董事会、不设监事会

新公司法突破了原公司法下强制性的双层制公司治理架构，允许公司有条件选择单层制模式——只设董事会（董事），不设监事会（监事）。这一创新为公司提供了更为灵活的治理模式，有助于降低公司治理成本。

(2) 在董事会中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

新公司法规定，公司可以按照其章程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本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这一规定可以减少治理机构职责的交叉重叠，提高公司治理效率。

2.3.3 新公司法对经理层的职权进行了重构与授权

旨在明确经理层的职责范围，提高经营管理效率。

(1) 取消经理层的法定职权

新公司法取消了经理层的法定职权，全面采取授权制。经理层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这一变化有助于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经理层的职责范围。

(2) 强化经理层对董事会的负责制

新公司法明确规定，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这一规定有助于强化经理层对董事会的负责制，确保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符合董事会的战略决策。

2.3.4 新公司法对职工代表董事、监事以及外部董事的引入进行了明确规定

旨在增强公司治理的民主性和专业性。

(1) 职工代表董事

新公司法规定，职工人数三百人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法设监事会并有公司职工代表的外，其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此外，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也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这一规定有助于增强职工在公司治理中的参与度，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2) 职工代表监事

新公司法规定，设监事会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这一规定有助于保障职工对公司的监督权，防止公司管理层滥用职权。

(3) 外部董事

新公司法规定，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过半数为外部董事。外部董事由国资委或者集团公司委派，不在任职企业领取薪酬，与任职企业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可以保持一定的独立性，有助于制约经理层和内部董事，实现决策权与执行权分离。

3 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挑战与对策

尽管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了优化，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一些挑战。以下是对这些挑战的分析以及相应的对策建议。

3.1 制度执行困难

一些公司可能因历史遗留问题或利益纠葛而难以完全按照新公司法的要求进行调整。针对这一问题，建议政府加强监管和执法力度，对违反公司治理规定的行为进行严厉处罚，以儆效尤。同时，企业也应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治理意识和能力，主动适应新公司法的要求。

3.2 监督机制不健全

一些公司可能因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而无法确保治理主体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建议企业建立健全的内部监督机制，如设立审计委员会、内部控制部门等，加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监督和评估。此外，还可以引入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定期审计，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3.3 信息披露不充分

信息披露是公司治理结构优化的重要环节之一，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可能面临信息披露不充分的问题。一些公司可能因担心泄露商业秘密或影响股价稳定而不愿意充分披露相关信息。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建议政

府加强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完善，明确信息披露的标准和要求，加大对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同时，企业也应提高信息披露的主动性和透明度，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增强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

4 案例分析

4.1 安然公司丑闻

2001年，美国能源巨头安然公司因财务造假丑闻而破产。该事件揭示了公司在内部控制和治理结构方面的严重缺陷，导致投资者和员工蒙受巨大损失。安然公司丑闻引发了全球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关注，促使各国加强了对公司内部控制和信息披露的要求。这一案例表明，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性不亚于任何技术或商业模式，它是企业航行在商海中的“罗盘”。

4.2 阿里巴巴合伙人制度

阿里巴巴集团采用了一种独特的合伙人制度，即由一群资深高管组成的合伙人团队拥有提名董事会多数成员的权利。这种制度确保了公司创始人和核心团队对公司战略的控制权。然而，这一制度也引发了一些争议，有人认为它削弱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这一案例表明，公司治理结构需要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以适应不同地区的需求。同时，也需要平衡大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确保公司治理的公平性和透明度。

4.3 英国《2006年公司法》

2006年，英国颁布了新的《公司法》，对原有的公司法进行了全面修订。新法强化了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提高了公司透明度和问责制，同时简化了公司注册和运营程序。这一改革使得英国的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吸引了更多的国际投资。这一案例表明，公司法必须与时俱进，不断调整和完善，以适应新的经济环境。同时，政府在公司治理和公司法的完善过程中扮演着重要角

色，需要加强监管和政策支持，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公司法的完善。

5 结论

公司治理结构是确保企业高效运作和长期发展的关键。一个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提高决策的透明度和公平性，保护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权益。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公司治理结构仍面临诸多挑战，包括大股东与中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公司内部控制的强化以及新经济形态带来的新问题。为了更好地应对这些挑战，我们需要不断完善公司法，使其适应新的经济环境。同时，还需要提高企业的治理意识和能力，加强政府的监管和政策支持，确保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公司法的完善。

正如一位园丁需要不断修剪和照料花园，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法也需要不断地完善和调整，以应对新的挑战。只有这样，才能确保企业在广阔的商海中稳健前行，实现可持续发展。

参考文献

- [1] 胡明雨. 国家出资公司优化企业治理结构的法律通路——基于新《公司法》视角[J]. 混凝土世界, 2024, 07.
- [2] 黄成燕. 新时代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下的公司章程内容研究[J]. 经济师, 2022, 12.
- [3] 赖祖太. 新公司法的现代化研究[J]. 法制博览, 2020, 32.
- [4] 方雁强. 新公司法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分析[J]. 法制与社会, 2021, 09.

作者简介：杨斯雯（出生年份 2004），性别女，民族汉，籍贯辽宁省葫芦岛市，学生，本科，单位：辽宁科技大学，研究方向：经济学。